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汤阴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汤政文〔2019〕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汤阴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

2019年4月19日

汤阴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汤阴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引导效果，防范投资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聚焦产业、政府引导、资管分离、市场运作”原则，采取“引导基金、子基金”两层架构模式，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第三条 引导基金是由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母基金，母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

第二章 引导基金设立

第四条 引导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存续期原则上3+2+2年，规模3亿元，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五条 县政府授权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县财政局委托县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融中心”）进行出资。金融中心与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是引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与社会资本合作对引导基金出资。

第六条 引导基金通过参与设立若干支子基金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进行投资。

第三章 引导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汤阴县投融资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投融资委员会”)是引导基金决策机构。投融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引导基金发展规划, 统筹指导政策实施;
- (二) 筛选确定引导基金管理人;
- (三) 审定引导基金投资方案;
- (四) 核准子基金设立方案;
- (五) 制定支持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发展相关政策;
- (六) 审议批准其他事项。

第八条 投融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引导基金的绩效考核、收益分配、监督管理等, 研究扶持产业发展基金相关政策、措施; 承担投融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引导基金对外协调工作, 提请投融资委员审议重大事项。

第九条 投资集团是投融资委员会指定的基金管理人主管部门, 在明确引导基金运作目标和考核标准的前提下, 授权基金管理人对引导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和投资运作; 负责对引导基金的资金投向以及资本运营质量进行监管; 考核评价引导基金及管理人; 定期向投融资委员会汇报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作为引导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 负责引导基金运营管理, 具体执行投融资委员会批准的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 具备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 能够保

证基金正常运营;

- (二) 管理团队稳定, 专业性强, 具有良好执业操守和信誉;

- (三) 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四) 具备丰富的项目资源和较强的产业导入能力;

- (五) 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

- (六) 至少成功设立过1支产业基金;

- (七)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

- (一) 遴选子基金管理人, 对拟参与子基金合作的基金管理人及设立方案进行尽职调查, 将子基金设立方案及尽职调查报告上报投资集团、投融资委员会审查、决策;

- (二) 拟定引导基金让利方案;

- (三) 建立引导基金专家顾问库, 组织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

- (四) 定期向投资集团报告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 (五) 承办投资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子基金设立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通过子基金放大政府出资效用, 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汤阴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参股各支子基金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或

最大出资人，对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第十四条 子基金可根据自身特点采取有限合伙制、公司制或契约制等不同形式分别设立。引导基金采取参与设立子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出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等签订合伙协议或章程、合同等（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明确约定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投资地域约定、决策机制、基金管理人、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十六条 子基金管理人由引导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和行业要求进行遴选。

第十七条 子基金申报审批流程：

（一）公开征集。按照投融资委员会批准的产业发展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由引导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基金申报指南，拟申请子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根据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二）尽职调查。引导基金管理人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人资料和方案进行尽职调查，提出拟合作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专家评审。投资集团组织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子基金及其基金管理团队提出的申请资料和方案、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最终决策。投融资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实际情

况，对引导基金拟投资的子基金方案进行最终决策；

（五）子基金管理人完成子基金社会资金募集及根据基金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出资工作后，引导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子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和其他社会资本足额缴款凭证后，向投融资委员会申请拨付出资资金。

第五章 引导基金的投资领域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重点投资我县食品、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支柱性产业；金融、物流、互联网+、电商、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绿色、科技、生态型农业。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原则上100%投资于汤阴县辖区。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投资不得违反《汤阴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投资负面清单》（以下简称“《投资负面清单》”）规定。

第六章 引导基金投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通过子基金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资、支持项目发展。

第二十二条 由基金劣后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向投资集团提出申请,投资集团受理后对子基金进行初审。引导基金管理人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子基金进行尽职调查。

（一）投资集团根据尽职调查情况,

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可行性、投资方案合理性、项目社会经济效益等内容。

(二) 投资集团根据评审情况,提出投资建议,报投融资委员会审定。

(三) 投融资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以会议纪要形式进行明确。

(四) 根据投融资委员会书面审定意见,各出资人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引导基金、子基金落实出资责任。

第七章 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导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投资实现政策性目标,依据本办法和《投资负面清单》等规定,做好引导基金总体规划布局、项目信息服务、投资机构尽职考核等事前、事中、事后的引导性管理,但不干预子基金对具体项目的投资决策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应在协议中约定:

(一) 遵守本办法和《投资负面清单》;

(二) 接受投融资委员会和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的政府出资收益中可以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政府主导项目风险补偿和优秀子基金管理团队奖励。

第二十六条 投资集团对产业引导基金的运行费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运行费和绩效奖励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应选择由汤阴设立的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引导基金托管银行由投资集团、金融中心、基金管理人,通过公开方式择优选择确定。

第八章 终止、退出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由出资人共同商定,但不超过引导基金存续期。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县财政局监督下组织清算,并将引导基金本金及收益及时上缴引导基金托管账户。引导基金及其从子基金退出的本金及结余收益原则上应用于滚动投资。引导基金到期后,应将政府出资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应在子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足达到预期目标,根据本办法适时退出。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其他出资人如有违反本办法、协议的行为,投资集团可要求违约出资人或基金管理人及时整改,整改无效时可依据母基金合伙协议中的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

出，或要求违约出资人回购引导基金份额：

（一）引导基金方案确认（以投融资委员会核准之日为准）6个月以上，仍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引导基金首期出资拨付6个月以上，仍未设立子基金或开展投资的；

（三）子基金未按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变化的；

（五）经投融资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协议约定和违反本办法的。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协议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引导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为体现引导基金扶持作用，根据我县产业引导政策以及不同子基金的行业属性，在子基金实现投资约定目标时，引导基金可对子基金其他出资人、管理人实施收益让利激励机制。让利总额不超过基金清算时引导基金获得的总收益。具体让利幅度，应根据引导基金放大效应、投向特定领域、对我县相关重点行业发展的促进和带动作用等因素综合考虑，由投资集团拟定方案报投融资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通过子基金投资的股权、债权，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可随时退出。3年以内的，按原始投资额退出；3年以上且5年以内的，转让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计算的利息确定；5年以上的，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九章 财政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出资采取认缴制，视资金需求分期出资。原则上投资集团应根据产业发展基金规划，将当年财政出资需求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进行年度安排。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不先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出资。

第三十七条 县财政局根据投融资委员会核准的方案拨付出资资金，投资集团、金融中心应根据投融资委员会核准意见，于一周内，将财政出资资金从共管账户拨付至引导基金托管账户。

第三十八条 为提高运营效率，在引导基金成立后，县财政局先行拨付3000万元至引导基金账户，作为引导基金的铺底运营资金。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完成对子基金出资后，可凭相应证明向县财政局提出引导基金铺底资金补充申请。县财政局在审查后据实补足铺底资金，保持3000万元铺底资金规模，直至引导基金和子基金财政出资资金完成。

第三十九条 投资集团应定期向投融资委员会和县财政局报告产业发展基金运行、资产负债、投资损益等情况，及时报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按季度编制并向投融资委员会、县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表等报表，按年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建立引导基金（可延伸至子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就基金总体运行情况，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评价结果报投融资委员会作为考核依据。

第四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县审计局根据需要对引导基金、子基金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引导基金、子基金政府出资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按

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投融资委员会授权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期暂定3年。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汤阴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投资负面清单

附件

汤阴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投资负面清单

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规范我县产业发展基金运营，我县产业引导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

赠；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子基金不得投资其他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

（八）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增加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门诊 慢性病病种的通知

汤政办〔2019〕8号

根据《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的通知》（安人社医疗〔2018〕26号）、《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待遇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及《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汤政办〔2017〕42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增加我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病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为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

二、病种范围

在目前安阳市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43种门诊慢性病病种基础上，为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增加心脏病、高血压Ⅱ期、脑血管疾病、肝炎（主要指慢性病毒性乙肝）、重型哮喘、风湿性关节炎、抑郁症、视神经脊髓炎、短肠综合征等9种门诊慢性病病种。

三、保障内容

（一）对新增9种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病种，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85%。

（二）保障对象按自然年度享受保障待遇，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一致。

四、申报地点

一般情况，原则在乡（镇）卫生院就近申报、就近就医，特殊情况到县级及以上医院申报。

五、提交资料

（一）携带与申报病种相关的病历资料复印件、检查结果或报告，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二）申报政府医疗保障专项救助基金门诊慢性病病种，无住院病史资料的，可提供县、乡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门诊病历、治疗记录或县级及以上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格的医疗机构专家开具的诊断证明。

六、鉴定程序

申报材料齐全的，定点医疗机构将鉴定审批手续送达县医保中心慢性病科，实行按月申报，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审批，鉴定通过的，次月享受门诊

慢性病待遇。

七、就医管理

参照《安阳市农村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管理办法》执行。

八、费用结算

(一) 政府医疗保障专项救助基金门诊慢性病用药范围和服务项目，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结算实行按项目结算与限额管理相结合。

(二) 鉴定通过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85%。(限额标准详见附件)

(三) 各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垫付资金每月末向县医保中心申请拨付时须提交发票、处方、清单、结算单及汇总表。

九、工作要求

(一) 县财政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局、人社局、卫健委、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工作，确保政府医疗保障专项救助基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和政策落实到位。

(二) 各乡(镇)、村委会要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的申报工作，确保村不漏户，

户不漏人。

(三) 各乡(镇)卫生院负责本乡(镇)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鉴定的组织、宣传、信息汇总和公示工作。

(四) 各专家组成员要严格按照门诊慢性病鉴定标准进行鉴定。

(五) 对新发病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要开通绿色通道，由县医院、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及乡(镇)卫生院负责收集信息、进行登记，及时做好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鉴定工作。

十、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实施期限到2020年12月31日，届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再作调整。

- 附件：1. 汤阴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新增门诊慢性病病种、鉴定标准和费用支付范围
2. 汤阴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新增门诊慢性病限额病种和限额标准

2019年5月19日

附件1

汤阴县建档立卡农村 贫困人口新增门诊慢性病病种、鉴定标准和 费用支付范围

一、心脏病

鉴定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经心电图证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异常Q波；（2）S-T段水平性或下斜行压低大于0.1MV；（3）T波倒置；（4）严重心率失常。

2. 一度以上心衰。

3. 经X线胸片证实，肺淤血，心影扩大，右房或右室增大。

费用支付范围支持该疾病及并发症治疗的相关药物。

二、高血压Ⅱ期：（基础血压160—179/100—109mmHg）

鉴定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左室肥厚（有X光胸片、心电图、超声心动图资料证实）。

2. 眼底：视网膜动脉普遍或局限性狭窄。

3. 肾：微量蛋白尿或血浆肌酐浓度轻度升高（1.2-2.0mg/dl）。

4. 脑：有脑梗塞病史或经脑出血影像资料证实。

费用支付范围：降低血压和治疗并发症的药物。

三、脑血管疾病

鉴定标准有梗塞或出血病史资料、诊断证明、有CT或MRI确诊的检查报

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活不能自理。

2. 肌力≤四级。

3. 肌张力增高、肢体自主活动困难。

4. 痴呆：(认知能力丧失、大小便失禁)。

5. 有语言障碍。

费用支付范围支持该疾病治疗的相关药物。

四、肝炎（主要指慢性病毒性乙肝）

鉴定标准有明确乙型肝炎阳性检查资料，肝脏病毒的载量阳性检查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超声检查有炎症损害。

2. 转氨酶升高。

费用支付范围抗病毒、保肝药物。

五、重型哮喘

鉴定标准反复频繁发作三年以上，每年有发作期住院病历；需长期口服缓/控释茶碱，每日需要吸入激素或气道扩张药物。

费用支付范围 缓/控释茶碱、吸入激素。

六、风湿性关节炎

鉴定标准有明显临床表现且影像学

检查、实验室检查资料。

费用支付范围非甾体类抗炎药、活血化瘀、止痛、抗风湿药、肾上腺皮质激素。

七、抑郁症

鉴定标准诊断证明确诊为抑郁症,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心境低落为主,同时伴有下列4项以上:

- (1) 持续的情绪低落,无愉悦感;
- (2) 疲倦乏力或缺乏精力;
- (3) 精神运动性迟滞或激越冲动;
- (4) 联想困难或自觉思考能力下降,工作能力下降;
- (5) 自我评价过低、自责、有内疚感或伴有精神病性症状;
- (6) 反复出现想死的念头或有自杀、自伤行为;
- (7) 睡眠障碍:如失眠、早醒或睡

眠过多;

(8) 食欲降低或明显体重下降。

2. 有明显的痛苦烦恼,或在社交、职业等其他重要方面的功能缺损。

3. 病情反复发作3次或病程在3年以上,每次发作符合症状标准和严重标准且持续至少2周;至少有一次专科医院住院系统治疗,或专科门诊系统治疗一年以上。

费用支付范围相关药物治疗。

八、视神经脊髓炎

鉴定标准符合相关疾病诊断标准。

费用支付范围支持治疗的相关药物。

九、短肠综合征

鉴定标准符合相关疾病诊断标准。

费用支付范围肠内营养药物。

附件2

汤阴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新增门诊慢性病 限额病种和限额标准

序号	门诊慢性病病种	报销比例 (%)	医疗总费用 限额标准 (元/月)	备注
1	心脏病	85%	200	
2	高血压Ⅱ期	85%	100	
3	脑血管疾病	85%	200	
4	肝炎（主要指慢性病毒性乙肝）	85%	200	
5	重型哮喘	85%	200	
6	风湿性关节炎	85%	200	
7	抑郁症	85%	200	
8	视神经脊髓炎	85%	200	
9	短肠综合征	85%	6000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19〕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及有关单位： 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汤阴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
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2019年6月21日

汤阴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
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体系，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
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
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河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2018年
全省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豫
建城〔2018〕1号）和《安阳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8—2019年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2018〕51号）精神，结合我
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
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要求，以推行
生活垃圾分类为突破口，以提升生活垃

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
标，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
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
类制度，完善城市管理和服，努力提
升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总体目标

2019年年底，按照安阳市人民政
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
求，全面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
育，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生活垃圾
实行三分类（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县城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
类第一批试点2万户。在全县范围县级
以上文明单位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县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成并投入使
用，县厨余垃圾处理厂开始建设；生活
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
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以上。

2020年年底，基本建立生活垃圾

分类相关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县厨余垃圾处理厂建成并投入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0%以上。

二、工作原则

(一)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各乡(镇)政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明确规范标准，统一管理监督要求。发挥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 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学习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探索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机制模式，选择我县具备条件的区域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通过对机关单位、城区居民的要求和鼓励，引导其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由点带面，逐步推广。

(三) 完善机制，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合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经营模式，按照招标要求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明确责任和分工，完善奖惩政策，加强监督考核，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良性运作机制。

(四) 统筹规划，协同推进。统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

节的衔接，做好顶层设计，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化、制度化。

三、责任分工

我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

(一) 各乡(镇)政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城中村、社区、居民小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网点、公共场所、学校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措施和对乡镇(街道)、相关单位的考核标准等工作。生活垃圾分类具体推进工作由各乡镇政府、相关单位负责，形成县、乡镇两级管理体系。

(二)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和落实《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管理办法》，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规划，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负责对不按规定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正常维护的，不按规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以及在公共区域进行可回收物分拣、贮存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执法。负责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

(三) 县文明办：在文明单位内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常规化的考核和评选；将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四）县发改委：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县本级投资项目审批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五）县卫健委：加强对各医疗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

（六）县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推广工作，将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知识纳入教育内容。

（七）县工信局：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负责牵头组织县属国有企业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八）县民政局：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九）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经费，并落实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等相关经费。

（十）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负责落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预留和控制相应的设施用地等相关规划管理工作；负

责新建住宅区、开发地块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规划与监督管理。

（十一）县生态环境分局：指导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监督；负责监督管理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置。

（十二）县房管局：对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督促物业企业积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的考评内容。

（十三）县交通运输局：督促公交站场、客运站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对属于危险货物的有害垃圾运输企业进行监管。

（十四）县商务局：引导商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规范民营废品回收站点的运营和管理。

（十五）县供销社：配合、协调全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协助县城管局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

（十六）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进、指导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管检查机制。

（十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

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十八)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新建住宅区、开发地块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督促建筑工地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动员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进行源头减量,鼓励净菜上市,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回收餐厨垃圾并与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签署收运协议。

(二十) 县文广体旅局:负责对县图书馆、少儿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二十一) 团县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并组织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到社区、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参与垃圾分拣等各种形式的体验活动;负责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不落地的劝导、监督。

(二十二) 县妇联:充分发挥自身作用,采取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家庭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使“垃圾分类从家庭起步”成为家庭成员的自觉行动;并注重创新形式,多角度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二十三)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国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

(二十四) 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好

生活垃圾肥料资源化利用标准。

四、完善体系

(一) 促进源头减量

1. 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各乡镇政府。

2. 倡导绿色消费。积极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光盘行动,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体旅局,各乡镇政府。

3. 加强“限塑”管理。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和使用。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

(二) 推行分类投放

由县政府牵头,城管等相关局委主管部门,各乡镇分级负责,协同建立政府、社区、单位(企业)和居民“四位一体”机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制度。

1. 分类规定。根据当前生活垃圾构成,结合我县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行、建设和规划,垃圾分类暂时按以下办法执行。

(1) 可回收物。指可循环利用和资

源化利用的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 其他垃圾。上述两类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社区、城中村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单位区域，包括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写字楼等办公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公共区域，包括城市道路、机场、车站、广场、商场、公园、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2. 投放设施配置。全县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袋的类别、规格、标志色、标识、选型等，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单位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和“桶车对接”要求，确定垃圾桶的体量、数量和设置位置。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 分类投放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党政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本单位为责任人；

(2) 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业主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确定责任人；

(3) 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

(4) 客运站、轨道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6) 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组织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垃圾产生者按照分类规定将产生的垃圾定时定点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管理责任人负责将责任片区内需要转运的垃圾以桶为单位，按本区域直运路线和时间规定转移至收集点，无缝对接进入各乡镇、各相关单位环卫垃圾收运系统或资源回收处理站。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文广体旅局、县供销社，各乡镇政府。

4. 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有资质的企业采用投放回收箱或使用APP预约上门回收服务方式回收处理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废旧纺织品等。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各乡镇政府

（三）实施分类收运

由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以“分类处理”引导“分类运输”，构建分类直运体系，实行分收分运。

1. 严格收运要求。建设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采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登记管理台账制度，具体记录收运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责任人、去向等事项，提高生活垃圾收运精细化管理水平。要加强保洁收运人员培训、管理，分类垃圾实行分类收运，杜绝混运混处问题。

2019年年底，要逐步建立废旧家具、家电、自行车等大件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完善二手货物交易市场，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供销社、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房管局，各乡镇政府。

2. 实行分类收运。由县城管局统一规定垃圾转运车辆选型、按需组织招标采购，指定垃圾中转站、垃圾收运车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分类收运。具体收运时间和次数由各收运主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供销社、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政府。

3. 城市周边的废品收购站点，由供销社系统统一管理，分片设置收购站点，彻底消除城市周边脏、乱、差现象，有效解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长期无固定场所问题。

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县城管局，各乡镇政府。

设立“资源回收日”定时收运。将每个星期六确定为我县“资源回收日”，在社区、住宅小区统一集中回收可回收物，由指定的废品回收企业称重计量，作价回收，引导居民养成在家中暂时存放可回收物并在“资源回收日”集中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鼓励以返还积分兑换服务等方式引导居民参与“资源回收日”活动，探索建立规模、经济、高效的可回收物深度回收体系。落实物业管理责任，督促社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安排适当的活动场地、工作人员及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督促并指导物业主管部门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有关要求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行业自律。

责任部门：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房管局，各乡镇政府。

4. 完善有害垃圾回收网络。逐步建立覆盖全县的有害垃圾规范回收和综合利用网络，统一回收单位和居民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产生的有害垃圾。组织开展全县有害垃圾专项回收处理行动，委托具备有害垃圾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统

一运输处理。县生态环境分局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对其贮存、转移和处理进行监管，并做好分类收集的技术指导。中转站单独设置有害垃圾存放容器，存放有害垃圾，定时集中收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责任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房管局、县城管局，各乡镇政府。

5. 建立废弃纺织品回收渠道。建立废弃纺织品回收利用渠道，回收居民不再使用的废弃纺织品并进行再生利用，提高废弃纺织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引进有分拣场所和再生利用渠道的回收企业，在住宅小区设置标注统一编号、回收用途、服务热线等信息的专用废弃纺织品回收箱，回收居民家庭中不再使用的废弃纺织品并进行再生利用。严格规范对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回收的废弃纺织品非法流入二级市场。

责任部门：县城管局、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各乡镇政府。

6. 开展大件垃圾回收服务。由指定的大件垃圾回收处理企业公布联系方式或应用APP平台。辖区所有居民家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办公场所产生的大件垃圾包括各种旧家具家电、旧自行车等，皆可实行预约上门回收，集中处置。

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各乡镇政府。

7. 落实日产日清管理制度。环卫部门（公司）每日需对城区及相关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和转运运输，统

一送至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进行处理，达到日产日清及时处理的要求。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各乡镇政府。

（四）推行分类处理

按照分类处理要求，组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实现正常运行。

1. 可回收物处理。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组织收集后（含废旧纺织品、大件垃圾）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置。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的计量统计，并将其纳入生活垃圾统计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供销社，各乡镇政府。

2. 有害垃圾处理。环卫部门（公司）统一收运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指定有害垃圾处理的地点。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管局，各乡镇政府。

3. 其他垃圾处理。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公司）统一收运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各乡镇政府。

4. 园林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绿化垃圾经适当粉碎后就地堆肥，进行生态处理后，回用于园林绿地养护。2019年底选择1个公园绿地开展试点工作，经验成熟后在全县推广。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汤阴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和县相关单位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等。各乡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也要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尽快成立相关机构，落实保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宣传，全民动员。要发动组织广大居民、机关党员干部、团员青年、少先队员争当垃圾分类实践者和志愿者，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充分利用户外广告、宣传栏、公交站台等多种宣传模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升市民的环保意识，形成“人人支持垃圾分类、人人践行垃圾分类”的良好社会氛围。编印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单，指导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居住区内设置的垃圾回收容器必须张贴相应的标牌、分类标识，使广大居民对垃圾分类有直观的了解，实施

自觉分类。

（三）明确责任，全力推进。建立县、乡镇、街道多层次专管员责任制，责任到人，具体负责落实试点区内垃圾分类情况，定期进行监督考核等工作，做到工作细化、台账明确。对于存在问题的试点单位或小区要有督导和整改反馈情况等。落实管理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四）强化协调，完善保障。落实政策保障，制定并加强《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切实依照考核结果做好奖惩措施。落实经费保障，采用政府划拨专项基金和居民缴费的方式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运行。政府划拨专项基金来作为年度考核的奖励来源，居民按照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标准缴纳垃圾处理费，用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置和维护等日常工作。落实设施保障，加快引进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企业，加快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厨余垃圾处理厂的建设进程。多角度、多方位抓落实，从而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

附件：汤阴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汤阴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贾晓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 洁	县民政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杨 哲	县委常委、常务 副县长	田 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 组 长: 华明军	县政府副县长	韩建朝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宏杰	县政府党组成员、 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 飞	县卫生健康委 委员会主任
成 员: 王志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	高 勇	县商务局局长
杨 健	县委宣传部常务 副部长	韩 峰	县供销社主任
杜文生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现洪	县工信局局长
仝国冬	县生态环境分局 局长	秦 涛	县广播电视网络 总台台长
蒋世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张 鹏	县机关事务管理 局局长
刘柏旭	县发改委主任	仝振宇	县房产管理局局长
杜庆武	县财政局局长	马 欢	团县委书记
肖逸龙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局长	郭晓彤	县妇联主席
杨学武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联合	县城市管理局副 局长
孙春方	县文化广电体育 旅游局局长	张文有	城关镇镇长
王福喜	县教育局局长	蒋 涛	韩庄镇镇长
李付国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局长	石海峰	白营镇镇长
		李小娟	伏道镇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汤阴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副县长华明军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城管局局长杜文生兼任。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禁止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悬挂广告条幅标语的 通 知

汤政办文〔2019〕26号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提升文明城市品位，切实搞好“百城提质”工作，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禁止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悬挂广告条幅和标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树木、交通设施、桥梁、灯杆、线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建（构）筑物外立面上悬挂各类广告条幅（含公益性条幅标语）。

二、凡在本通知发布前已经悬挂的各类广告条幅（含公益性条幅标语），

必须于5月30日之前自行清除完毕，逾期未清除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清除，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三、各部门单位开展工作进行的宣传活动，提倡采取电子显示屏、广播电视、电子屏幕、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宣传或在小区宣传栏和粘贴栏宣传。

四、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不准将悬挂广告条幅标语作为相关工作的考核内容，不得依此扣除相关考核分值；确有需要的，须报请县政府批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5月25日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4月)

4月1日 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领导宋庆林、杨哲、李冬跃、王威、侯志军，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主任于建川、县公安局局长乔江及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4月3日 斐珂咨询执行总裁、蓝天计划创始人李福根带领蓝天计划团队莅临我县参观考察。县领导宋庆林、林文国、王威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4月3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督导汤河环线景观建设和绿化工作。县领导林文国、华明军、于建川参加活动。

4月4日 我县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战略合作对接座谈会在郑州举行。国开行河南分行副行长张弛，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林庆参加座谈。

4月4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先后深入到九州通医药产业园、神龙腾达北方基地、益海嘉里二期、豫鑫木糖醇、华能安阳热电、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等在建、续建项目一线，调研督导重点

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林文国、侯志军、蔡向阳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活动。

4月4日 为树立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传承家国情怀，县委办机关党总支组织全体党员来到县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共建幸福汤阴”清明节祭奠革命先烈活动。县委书记宋庆林，县委副书记刘明强，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林文国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4月7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会、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第八十三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王新有、杨哲、华明军、李冬跃、王威、侯志军、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乔江参加会议。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张军业、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跃文、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列席会议。

4月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及其他县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4月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月度工作推进会。县

领导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付国杰、林文国、姬卫军、杨哲、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及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8日至14日 汤阴县2019年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训班在上海复旦大学举行。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付国杰、张军业、侯志军，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王建华及有关乡镇、局委负责人和30家企业代表参加相关活动。

4月14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第八十四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王新有、华明军、李冬跃、王威、侯志军、于建川、裴法、李人昌、田新民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菊叶、县政协副主席卢福、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列席会议。

4月14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先后深入到亚新钢铁有限公司和文化中心西区项目建筑工地调研环保工作。县领导林文国、华明军、侯志军参加活动。

4月15日 县委书记、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宋庆林主持召开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县领导刘明强、高峰、姚晓林、付国杰、林文国、杨哲、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石跃文、华明军、王威、侯志军、宋效斌及各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15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周工作例会。县领导

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付国杰、林文国、杨哲、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参加会议。

4月15日 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部分乡镇在县委门前广场集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县领导宋庆林、林文国参加活动，现场观看宣传展板并在“维护国家安全，共筑钢铁长城”承诺条幅上签名。

4月15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53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刘明强、付国杰、林文国、杨哲、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出席会议，县领导高峰、姚晓林、王新有、索兰平、华明军、李冬跃、王威、侯志军、宋效斌、史玲丽、卢福、臧国红、蔡向阳、于航波、闫景军、孟宪奇、田新民、乔江及各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或相关议题。

4月16日 河南工业大学粮油食品学院第五期食品工程研究生汤阴实习班开班仪式在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举行。河南工业大学粮油食品学院院长王晓曦、副院长赵仁勇，县领导宋庆林、林文国、蔡向阳及入企实习的硕士研究生、合作企业指导老师、相关局委负责人参加活动。

4月16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到古贤镇支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走访了部分贫困群众。县领导林文国、李冬跃参加活动。

4月17日 县委书记、县第一总河长

宋庆林带队来到汤河辛留村段开展河长制巡河，并现场督导辛留水闸建设工作。县领导林文国、李冬跃参加活动。

4月1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调研我县百城提质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林文国、华明军、侯志军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4月2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 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会、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第八十五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王新有、杨哲、华明军、李冬跃、王威、侯志军、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乔江出席会议；县委常委、武装部部长张军业，县领导史玲丽、孟宪奇、臧国红列席会议。

4月25日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省煤田地质局局长王天顺一行来到我县，调研指导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申报实施工作。县领导宋庆林、华明军、于建川参加相关活动。

4月25日 我县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2019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颁奖大会。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石跃文、王威、卢福、于航波出席会议。

4月2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第八十六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王新有、华明军、王威、侯志军、于建川、闫景军、裴法、田新民、乔江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索兰平、县政协副主席徐国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臧国红列席会议。

4月27日 我县2019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会在广播电视演播中心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2018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对2019年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林文国、侯志军、徐国平出席会议。

4月2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周工作例会。县领导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付国杰、林文国、张凤龙、李月亮参加会议。

4月2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57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刘明强、付国杰、林文国、张凤龙、李月亮出席会议，县领导高峰、姚晓林、李冬跃、裴法及各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或相关议题。

4月29日 我县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青春诗会在县广播电视演播中心举行。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付国杰、林文国、张凤龙、李月亮、石跃文、王威到场观看演出并为受表彰的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颁奖。

4月30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到瓦岗乡瓦岗村，调研指导乡村记忆馆建设工作。县领导林文国、李月亮、王威参加活动。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5月)

“五一”期间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实地督导检查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

5月1日 我县“岳乡榜样·汤阴模范”石刻群揭牌暨“榜样模范游汤阴”活动启动仪式在人和公园举行。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高峰、姚晓林、林文国、李月亮、张菊叶、王威、徐国平及“岳乡榜样、汤阴模范”代表、各乡镇和县直单位部分干部职工参加启动仪式。

5月4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第八十七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杨哲、华明军、李冬跃、王威、侯志军、于建川、闫景军、裴法、田新民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刘明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林庆、县政协副主席史玲丽、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列席会议或参加项目观摩活动。

5月5日 我县开展造林绿化和百城建设提质集中观摩活动。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付国杰、林文国、杨哲、张凤龙、李月亮等县四大班子领导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5月5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五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及其他县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5月5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月度工作推进会。县领导刘明强、高峰、姚晓林、付国杰、林文国、杨哲、张凤龙、李月亮及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5日 全县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付国杰、林文国、杨哲、张凤龙、李月亮及其他副县级领导参加会议。

5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靳磊深入我县调研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二十字”方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促进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乡村振兴这场硬仗，真正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市县领导刘建发、宋庆林、闫景军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6日 我县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座谈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林文国、李月亮、华明军、李冬跃、闫景军、裴法及相关乡镇和县直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7日上午 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哲、各乡（镇）、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5月7日 我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团员青年座谈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林文国、李月亮、石跃文、王威、卢福，2018年度全县共青团系统先进团组织、先进个人、35岁以下驻村第一书记、团员青年和学生代表参加会议。

5月10日 302省道汤阴境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动员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杨哲、华明军、田新民、乔江参加会议。

5月11日 “体彩·五环体育杯”2019环中原自行车公开赛（安阳·汤阴站）暨第二届“精忠杯”环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自行车赛开幕式在我县人和公园广场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省自行车现代五项运动管理中心书记、省自行车运动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李健，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李月亮、张菊叶、王威、徐国平、于建川出席开幕式。

5月1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第八十八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王新有、

杨哲、华明军、李冬跃、王威、侯志军、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乔江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跃文、县政协副主席卢福、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列席会议。

5月14日 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视察我县2018年环保工作。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索兰平、城建环保工委主任燕景利参加了视察活动，县政府副县长侯志军、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陪同视察。

5月14日上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我县在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汤阴县经济发展竞争力，全面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我县在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了重点领域改革工作汤阴座谈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福生，县政府副县长华明军，市、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相关领导及窗口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14日 我县召开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付国杰、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及其他县四大班子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分管领导，驻村帮扶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县扶贫办全体机关干部参加会议。

5月15日 汤阴县返乡下乡创业工作和创建省级示范县工作动员会在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杨哲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推进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

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5月15日 市政协机关组织部分离退休老干部莅临我县，开展“我看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新成就”专题调研。市政协副主席高用文，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宋效斌、于建川参加活动。

5月1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带领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执法检查组莅临我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市县领导陈志伟、靳东风、宋庆林、刘明强、高峰、杨哲、索兰平、侯志军、于建川及市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16日至17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深入汤阴县调研，详细了解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等情况，悉心指导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向前和县委书记宋庆林等县领导参加调研。

5月1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第八十九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王新有、杨哲、华明军、李冬跃、侯志军、田驰、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乔江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菊叶、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县政协领导王水平列席会议。

5月23日上午 河南省防汛抗旱暨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政府副县长、县副总河长李冬跃还有全县各乡

镇镇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等48位领导在汤阴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收听收看了此次会议。

5月24日上午 汤阴县机关事业单位“中人”待遇核算专题工作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杨哲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县差供自筹主管单位一把手及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5月24日至25日 中国粮油学会理事长张桂凤带队来到我县，开展“党建强会”党员主题日活动。山东鲁花集团执行总裁宫旭洲，市县领导李公乐、田海涛、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王新有、张凤龙、蔡向阳、孟宪奇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5月26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会议、第九十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杨哲、华明军、李冬跃、田驰、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乔江出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徐国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孟宪奇列席会议。

5月28日 我县2019年基干民兵轮训汇报暨党政机关军事日活动在安阳市民兵训练基地举行。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及其他副县级领导参加活动。

5月30日 河南师范大学?汤阴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举行。河南师范大学副

校长刘玉芳，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杨哲、张凤龙、田驰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签约仪式。仪式上，宋庆林和刘玉芳分别代表我县和河师大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5月30日 我县弘扬精忠报国精神座谈会在岳飞纪念馆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张凤龙、李月亮、卢福参加会议。

5月3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

带队赴开封、郑州两地，实地考察建业集团文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并开展定向招商。县领导田驰参加活动。

5月31日 我县“培育家国情怀 传承精忠报国精神”汤阴少年家乡游活动启动仪式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岳飞纪念馆举行。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李月亮、石跃文出席仪式并为参加仪式的100名少年儿童赠送红色文化书籍。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6月)

6月1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会、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第九十一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王新有、杨哲、华明军、李冬跃、侯志军、田驰、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索兰平、县政协副主席宋效斌、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列席会议。

6月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调研我县棚改安置房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县政府副县长华明军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6月2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周工作例会。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付国杰、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参加会议。会上，与会县领导依次通报了上周工作完成情况及本周工作安排。

6月2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66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贾晓军、刘明强、付国杰、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出席会议，县领导高峰、姚晓林、李冬跃、侯志

军、田驰、闫景军、裴法及十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或相关议题。

6月2日 市政府副市长祝振玲来到我县，督导检查2019年高考准备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张凤龙、田驰参加活动。

6月4日 我县2019年上半年主体培训班开班仪式在县委党校举行。县委书记宋庆林出席开班仪式，并围绕“理论武装、总体思路、干部成长、纪律作风”四个方面，为参训学员作专题党课辅导。县领导刘建勋、张凤龙参加活动。

6月5日 我县“六·五”环境日暨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人和公园广场举行。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尹雯静受邀出席仪式，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张凤龙、索兰平、侯志军、史玲丽参加活动。

6月5日 我县长虹路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开工仪式分别在张庄片区、杨村片区、新城怡景小区举行。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姬卫军、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及其他副县级领导，相关乡镇和县直部门机关干部，涉及村的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及施工方代表参加活动。

6月5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冒雨深入到宜沟镇陈下扣村和王老屯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刘明强、张凤龙、李冬跃、裴法及有关乡镇和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活动。

6月6日 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付国杰、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及其他副县级领导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6月7日 是2019年度全国高考第一天。县委书记宋庆林，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分别来到汤阴一中南校区考点检查督导考务工作。县政府副县长田驰参加活动。

6月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第九十二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王新有、杨哲、华明军、李冬跃、侯志军、田驰、于建川、闫景军、裴法、田新民、乔江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跃文、县政协副主席史玲丽、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蔡向阳列席会议。

6月9日 我县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推进会。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华明军、闫景军出席会议。

6月9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常委会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68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贾晓军、刘明强、付国杰、姬卫军、杨哲、刘建

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王威出席会议，县领导高峰、姚晓林、宋效斌列席会议或相关议题。

6月9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常委会会议室主持召开周工作例会。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付国杰、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索兰平、张林庆、华明军、宋效斌、史玲丽、卢福、蔡向阳、于航波、闫景军、孟宪奇、田新民参加会议。

6月10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及其他县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6月10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月度工作推进会。县领导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付国杰、姬卫军、杨哲、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王威及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1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来到宜沟镇、伏道镇部分村庄地头和禁烧值守点，现场察看“三夏”生产情况，并对禁烧工作进行重点督导。县政府副县长李冬跃参加活动。

6月11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我县环保工作进行暗访督导。县领导张凤龙、侯志军、史玲丽参加活动。

6月11日 汤阴县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胜利召开。市总

工会副主席刘勇谋、安阳幼专工会主席冯俊平到会祝贺。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刘建勋、于航波出席相关活动。

6月12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到韩庄镇南张贾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张凤龙及相关乡镇、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活动。

6月12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到永通河水磨湾闸建设工程，古贤镇南周流、北周流汤河治理工程，汤河生态蓄水工程光明闸等地，调研督导水利工程、河长制及防汛工作。县领导张凤龙、石跃文、李冬跃、王水平及有关乡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12日 我县在创新大厦举行“蚂蚁金服”普惠金融上线启动仪式暨数字支付示范街授牌仪式。县委书记宋庆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林庆、政府副县长李冬跃和“蚂蚁金服”集团农村金融部业务总监杨楠、杭州灵猫有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沈宇超出席活动，并共同按下汤阴“蚂蚁金服”普惠金融项目上线启动球。

6月13日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产学研实践平台副主任张宝之带领北京清控人居集团考察团莅临我县，参观考察我县文化旅游产业。县领导宋庆林、杨哲、张凤龙、田驰、于建川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6月13日 安阳尼普洛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举行中硼硅项目推介暨技术交流会。日本国驻华大使馆一等书记官羽野嘉朗，日本尼普洛公司常务董事山崎

刚司，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秘书长高用华，安阳尼普洛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陈风珍，市县领导田海涛、宋庆林、张凤龙、侯志军及有关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参加相关活动。

6月14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先后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会、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暨四水同治、河长制、防汛抗旱工作会、第九十三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王新有、杨哲、华明军、李冬跃、侯志军、田驰、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乔江出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卢福、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建华、人大常委会领导孟宪奇列席会议。

6月14日 全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在县职教中心演播大厅召开。会议动员全县上下要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迅速掀起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热潮。

6月15日 我县召开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例会。县领导贾晓军、杨哲、侯志军参加会议。

6月15日 来自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和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高校的学子、记者组成的“2019范长江行动——香港传媒学子中原行”活动采访团走进我县参观采访。县委书记宋庆林，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月亮参加活动。

6月15日 我县2019年扶贫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第三期）在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举行。县领导宋庆林、贾晓

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付国杰、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及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培训。

6月1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周工作例会。县领导刘明强、姚晓林、王新有、付国杰、姬卫军、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石跃文、李冬跃、于建川、裴法、王水平参加会议。

6月1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69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刘明强、付国杰、姬卫军、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出席会议，县领导姚晓林、石跃文、华明军、李冬跃、侯志军、闫景军及各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或相关议题。

6月1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调研我县百城提质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张凤龙、华明军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1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调研我县集中开工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刘明强、王新有、张凤龙、张林庆、华明军、李冬跃、宋效斌、臧国红及属地乡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6月19日至2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市委副书记、市长靳磊等市四个班子领导带领观摩团，对各县（市）区的37个项目进行了集中观摩。汤阴县观摩项目包括华康木糖醇生产项目、华龙农庄功能面粉项目、神龙

腾达冷轧建筑彩钢板项目和韩庄镇部落村乡村振兴项目。市领导徐家平、葛爱美、陈志伟、易树学、黄明海、曹忠良、熊金敏、董良鸿、李向前、程利军、刘建发、欧阳报军、田海涛、祝振玲、李长治、韩力农、郜军涛，县委书记宋庆林，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等县领导参加观摩活动。

6月21日 全市产业扶贫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市县领导徐家平、刘建发、宋庆林、刘明强、李冬跃及其他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第九十四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杨哲、华明军、李冬跃、侯志军、于建川、裴法、田新民、乔江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菊叶、县政协副主席徐国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列席会议。

6月24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主持召开县委常委班子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委常委刘明强、付国杰、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出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姚晓林列席会议。

6月24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周工作例会。县领导刘明强、姚晓林、付国杰、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张菊叶、华明军、李冬跃、田驰、徐国平、于建川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24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常

委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1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刘明强、付国杰、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王威出席会议，县领导姚晓林、张林庆、华明军、田驰、臧国红及各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或相关议题。

6月25日 根据省委统一安排，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村振兴战略”集中宣讲报告会在我县韩庄镇部落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行。省委宣传部理论教育讲师团副团长、省委宣讲团成员赵琳应邀作宣讲报告。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付国杰、姬卫军、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及其他副县级领导，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分管副职，各乡镇乡村振兴试点村党支部书记，农业农村部门全体人员现场聆听报告会。

6月25日 全县巡察村居暨党风政风监督平台建设现场会在岳飞精忠报国培训中心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付国杰、刘建勋及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部分村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

6月26日 我县脱贫攻坚专班工作会

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杨哲、张凤龙、李冬跃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26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队深入我县菜园镇、古贤镇、白营镇专题调研基层党建工作。县领导刘建勋、张凤龙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6月27日 国家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副司长陈永清带领调研组来到我县，调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市县领导侯津琪、宋庆林、贾晓军、杨哲、侯志军、闫景军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30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先后主持召开政府党组（扩大）会、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第九十五次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王新有、杨哲、华明军、李冬跃、田驰、于建川、闫景军、裴法、田新民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林庆、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县政协领导王水平列席会议。

6月30日 为进一步弘扬新时代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营造关爱军人、尊崇功臣的浓厚社会氛围，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来到城关镇南园村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并为其悬挂光荣牌。